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7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第 1 次 院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貳、地點：保健大樓四樓 9403 會議室

參、主席：黃慶三院長

記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請假人員：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學院本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檢核作業之情況，與往年不同的是，今年新增「由學院自行上傳」之業務；意即由學院彙收所屬單位表件，於檢核後上傳資料，再將上傳雲科大資料庫後之結果列印出來，併同佐證資料送交學校行政單位。

本次因缺少行政單位（如人事室及研發處）的再次檢核即需直接上傳，各系所單位資料之準確性更為重要，以免造成日後由教育部資料庫檢核小組稽查後列為學校疏失記點，而嚴重影響學校獎補助經費金額。

但自 98.03.04 秘書室召開說明會，且學院於當日發布所屬系所「送院規劃時程」周知（詳附件 1 P. 1-2）以來，於規劃之收件日（98.03.17）後，送學院資料庫檢核小組進行交叉檢核工作時，發現有填報表冊與進行檢核錯誤之現象（諸如：缺字、缺佐證、佐證不足、同一性質之案名，出現敘述不同之情形，系所內有缺乏統整與檢核即倉促交出的現象），顯有填報與檢核不確實之處（茲列出：學院規劃之時程與收件情況整理說明，詳參附件 2 P. 3-5），請各單位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請於 4/10 前送院彙整—詳附件 3 P. 6），以增進本院彙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正確性。另，自 4/1 起，學院不再受理系所單位全新（即 3/20 前未送）資料的收送件，請各系所配合。

- 二、本年度畢業典禮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排定為 98.06.13（週六），當月擬請於各系所及當日於畢業典禮會場中展示本院畢業生研究論文成果，請各所配合與安排規劃，並於 98.05.01（週五）前提出具體實施規劃說明送院彙整。（規劃表格式詳參附件 4 P. 7，於會議結束後統一以電子信函寄發，請各單位依照學院統一制式表格填列。）

- 三、為使院務能順利推展運行，前於 98.02.25（972-2）院教評會議臨時動議中決議由院長在院務會議中向所屬系所布達以下訊息（原文照登）：

※有關學院召開之各項會議，常遇各系所未依時送交提案資料等延遲送件狀況，致令行政運作時程受到阻滯，請討論可行之改善方案。

決議：1. 關於學院召開之各項會議，建議可提前將會議中之各項議程文件，先行以電子檔寄發給與會委員參閱，特別是學院教評會議中，有關教師送審資料，更需提早讓委員審閱，以利提案審議之進行。

2. 爾後如遇延遲送件情事（意即超逾學院規定之截止收件日），則各單位所提之議案，需無異議順移至下期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以免造成學院資源浪費及各項院級會議委員出席會議之困擾。

※有關學院所屬單位需送院審理之各項資料，常出現資料疏漏，錯誤百出的現象，請討論

可行之改善方案。

決議：本院向為學校規模第一大之學院，為免院內所屬單位經常在院級或校級會議中出現不該出現的基本錯誤，致令本院各單位迭獲行政效率不彰之校內名聲，建請各單位主管嚴於督導部屬與確實查核；並要求單位承辦業務之行政同仁應再三檢核各項送院（校）審理之資料。

四、依據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得考量其所屬教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各專長領域推薦至少 10 位以上專家學者，提供給學院教評會建立外審資料庫。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並得每學年更新或調整三分之一以上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所提供參考之外審委員名單內容應包含任職單位、職稱、姓名、專長領域、通訊處、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並於每學期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前次彙收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時間為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距今已有一學年，請各單位進行檢視所屬教師專長領域，於 **98.05.15（週五）** 前提供推薦名單，送院彙整，資料庫格式於會議結束後統一以電子信函寄發，請各單位依照學院統一制式表格填列。

捌、提案討論：

一、請審核各系所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

說明：依 96.06.20 行政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決議事項四：各學系（科）、所、室中心開課課程、授課教師暨教師課表之安排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案，決議如下：

- 一、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任教師授課時段應配合至少分 4 日排訂為準，若教師授課不足 3 門課程，則不在此限（進修及兼任教師例外）。如有特殊狀況應簽請校長核准。
- 二、日後各系所排課應配合全校課程安排，各系所不可指定第 1、2 堂不排課，且通識教育課程不宜皆安排於第 1、2 堂。

建議審議查核項目應包含：

（一）課程授課時段安排應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全校普通教室使用分配及校務運行：

- （1）星期三下午為鼓勵學生參加社團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
- （2）配合大一生清晨打掃工作週一至週五上午 1-2 節應排課為原則。
- （3）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及全校普通教室調配，除實驗或實習課程外，同一課程每時段最多應只排 2 小時，3 小時以上之課程不應連續 3 節，甚至 4 節。

（二）課程授課教師安排應考量授課教師之專業背景及應配合本校專任教師上班準則：

- （1）配合上班準則規定：教師辦公室留守時間，至少應分 3 日排訂。
- （2）專任教師授課時段應配合至少分 3 日排訂，若教師授課不足 3 門課程，則不在此限。（進修及兼任教師例外）如有特殊狀況應簽請校長核准。

※ 而本次之班級開課及專任教師授課課表皆已經各單位系、所務會議或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一) 放射技術系、放射科學研究提案

說明：該系所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2 月 24 日 (972-1) 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5，P. 8- 26)

(二) 牙體技術系提案

說明：該系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3 月 25 日 (972-1)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6，P. 27- 40)

(三)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提案

說明：該所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3 月 24 日 (972-1)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7，P. 41- 43)

(四)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明：該所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2 月 12 日 (972-1)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8，P. 44- 47)

(五) 生命科學研究所提案

說明：該所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2 月 12 日 (972-1)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9，P. 48- 51)

(六) 藥物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明：該所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3 月 25 日 (972-2)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10，P. 52- 54)

(七) 視光系提案

說明：該系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3 月 26 日 (972-1)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11，P. 55- 56)

(八)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研究提案

說明：該系所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3 月 31 日 (972-4 系務)(972-3 所務) 經該系 (所) 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12，P. 57-76)

(九)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提案

說明：該系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3 月 26 日 (972-4)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13，P. 77- 86)

(十)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提案

說明：該系前述兩項課表於 98 年 2 月 12 日 (972-1)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14，P. 87- 107)

綜合決議：上述放射技術系等十個單位之審議兩項課表提案，照案通過。

二、請審核『98 學年度概算編製』、『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依據會計室 97.03.18 通知(詳附件 15，P. 108)辦理，按照會計室規劃時程，各學院需於 98.03.30 前完成『召開會議審查系所概算後，將單位概算送會計室彙整』之業務。

(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5 日（972-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2. 請陳世順主任說明（詳附件 16，P. 109- 121）。

（二）放射技術系、放射科學研究所『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3 日（972-2）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

2. 請趙敏主任說明（詳附件 17，P. 122- 142）。

（三）牙體技術系『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5 日（972-1）經該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2. 請許世光主任說明（詳附件 18，P. 143- 152）。

（四）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4 日（972-1）經該所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2. 請許世光所長說明（詳附件 19，P. 153- 167）。

（五）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31 日（972-3）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李金木所長說明（詳附件 20，P. 168- 179）。

（六）生命科學研究所『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6 日（97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潘銘正所長說明（詳附件 21，P. 180- 199）。

（七）台灣蜆蠓研究中心『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6 日（972-4）經生命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潘銘正所長說明（詳附件 22，P. 200- 205）。

（八）藥物科技研究所『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5 日（972-2）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劉正雄所長說明（詳附件 23，P. 206- 213）。

（九）視光系『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6 日（972-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2. 請吳怡聰主任說明（詳附件 24，P. 214- 221）。

（十）健康科學院『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提案書』

說明：請黃慶三院長說明（詳附件 25，P. 222- 231）。

(十一) 食品科技系、所『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31 日（972-4 系務）（972-3 所務）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
2. 請朱淑珍主任說明（詳附件 26，現場資料）。

(十二)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6 日（972-4）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2. 請蘇德勝主任說明（詳附件 27）。

(十三)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98 學年度概算編製』及『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單位支用計畫書』提案

-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6 日（97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蘇德勝所長說明（詳附件 28）。

綜合決議：上述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等十三個單位之概算提案，照案通過。

三、請審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科）實習分發辦法」法規修正案。

- 說明：1. 本案於 98 年 3 月 4 日（972-2）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2.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9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第四條 實習分發成績學院部、五專部皆採計智育、德育、群育之成績，並依成績分發實習醫院，五專部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學院部則計算至三年級下學期，實習分發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實習分發成績學院部、五專部皆採計智育、德育、群育之成績，並依成績分發實習醫院，五專部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學院部則計算至三年級 <u>上</u> 學期，實習分發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應屆準實習生必修科目七學分（含七學分）以上重補修者，不得分發，五專部學生若五上修完所有畢業學分（不含實習學分），可申請補分發，但不得挑選實習醫院。	第五條 應屆準實習生必修科目七學分（含七學分）以上重補修者，不得分發，五專部學生若五上修完所有畢業學分（不含實習學分） <u>或學院部學生若四上修完所有畢業學分（不含實習學分）</u> ，可申請補分發，但不得挑選實習醫院。

3.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9，P. 232）。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修正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 時 30 分

院長：

記錄：